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徐嘉君
被告 蔡文豪
鉅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謝秀美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中交簡字第3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尚安雅

法官 林忠澤

法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舜民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